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

企业名称	温州市华豪工贸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倪文和		
企业地址	温州市瓯海郭溪泰山路 3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（吨）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盐酸	37.325 吨	表面处理	氯化氢	5.2mg/m ³	0.97 吨
硫酸	83.55 吨	表面处理	硫酸雾	0.75mg/m ³	0.0423 吨
硝酸	0.427 吨	表面处理	铬酸雾	0.026mg/m ³	0.00034 吨
氰化钠	11.35 吨	表面处理	氰化氢	<0.09mg/m ³	0.0022 吨
电泳漆	0.015 吨	表面处理	VOCs	<20mg/m ³	0.21 吨
重铬酸钾	0.325 吨	表面处理	总镍	0.096mg/L	0.002 吨
氰化亚铜	0.547 吨	表面处理	总铬	0.02mg/L	0.00042 吨
		表面处理	总铜	0.084mg/L	0.00178 吨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企业 2024 年产生电镀废液槽渣 4.45 吨，漆渣 0.709 吨，废活性炭 1.5 吨，废过滤芯 1.482 吨，废包装物 1 吨，危险废物已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电镀废液槽渣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，漆渣，镀铬污泥，污泥，废活性炭，废过滤芯，废包装物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企业于 2023 年编制了《温州市华豪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编号：330304-2023-029-M。企业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，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，合格排放污染物。</p>					